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公司榄核总部D栋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曾亚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离任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李琛蛟先生、胡玉明先生，现任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曾亚敏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5）、《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6,297.5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27,257,757.8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269,177.5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已提取盈余公积金 169,029,477.65 元，超过母公司注册资本金（280,000,000.00 元）的 5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拟不再计提盈余公积金。母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85,098,212.01 元，减去 2020 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 193,402,847.4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40,964,542.1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

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和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对公司股东、员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的综合表现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宇涛先生、林岩先生、张贤庆先生、陈松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宋俊成先生及梁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5) 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及曾亚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5)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照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我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为此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宋俊成先生和梁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①提名张宇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②提名张贤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③提名林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提名陈松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⑤提名宋俊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⑥提名梁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①提名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提名陈君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提名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确定如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宋俊成先生及梁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具体方案确定如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及曾亚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刊登于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5、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